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月 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18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日进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进鑫”)、合肥浩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浩舜”)、深圳市共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利达”)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利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达”)。

三利达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日进鑫出资额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合肥浩舜出资额1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7%;共利达出资额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本次投资完成后三利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就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其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二、设立控股子公司登记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7X51E

名称:深圳市三利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志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246号同富一路5号第9栋101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货币
2	深圳日进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29.4%	货币
3	合肥浩舜科技有限公司	14.7	14.7%	货币
4	深圳市共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显示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企业名称:深圳日进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继双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9月 04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09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宁路117号中安科技园A栋1615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企业名称:合肥浩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书文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8月 25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08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198号星梦园G4栋206总部A2区119

经营范围:光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电显示产品及材料、太阳能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电缆及附件、电子元件及配件、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电器、防雷产品、五金工具及装饰材料、高低压配电设备、机电设备、智能交通产品、会议公共广播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企业名称:深圳市共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晟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7月 01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07月 01 日至长期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德路南景新村A13栋1404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材料、显示技术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上述交易合作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基于偏光片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所需,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拓展业务,完善产业布局,从而更好地服务客户,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长远稳步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尽快熟悉相关法律、政策体系、商业和文化环境,通过信息收集及分析,加强政策监测,随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保障三利达的高效运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三利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v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原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李勇先生持有公司15,458,7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36,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李勇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原董事李勇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22,252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勇	其他股东:原董事(已卸任)	15,458,748	3.35%	IPO前取得:15,458,7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原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勇	3,422,252	0.74%	2022/7/4 ～ 2022/9/6	集中竞价交易	10.52 － 11.57	37,402,324.39	已完成	12,036,496	2.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议案》,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丁利生先生、高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丁利生先生、高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附件:个人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李志强,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任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兴燕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工艺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计量理化中心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后勤装备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拟聘任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丁利生,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一机集团第一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经理;一机集团董事会综合部部长兼党委工作部部长;一机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综合部党委工作部部长;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北方风雷公司董事长;内蒙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任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拟聘任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利生先生持有内蒙一机股份18.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

高宏强,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曾任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支部书记;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机械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太原永磁科技公司董事长。现拟聘任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志强先生、丁利生先生、高宏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贾睿和王小强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贾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从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总会计师王小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从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贾睿先生和王小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贾睿先生和王小强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2年1-9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694,830.18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520,596,666.28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33,575,670.31元。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2022年公司前三季度特别分红方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之日的总股本378,40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521,642.7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特别分红方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馈股东优惠购买贵势产品并赠送新春大礼包的议案》

春节将至,为感谢广大股东对公司旗下贵势品牌产品的关注和喜爱,凡是以优惠价格购买贵势品牌产品的股东,公司将附赠新春大礼包一份,活动方案详见吉宏股份官方公众号。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3年1月4日18:00至2023年2月20日18:00止。若超过2023年2月20日18:00未进行本次活动购买登记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本次参与活动的股东范围为:截至2022年12月26日下午15:00和2023年1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2年1-9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694,830.18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520,596,666.28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33,575,670.31元。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2022年公司前三季度特别分红方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之日的总股本378,40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521,642.7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特别分红方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2年1-9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694,830.18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520,596,666.28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33,575,670.31元。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2022年前三季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之日的总股本378,40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521,642.7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特别分红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上述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与公司业务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同意上述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其他说明

1、上述特别分红方案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拟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2、上述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
2.00	《关于回馈股东优惠购买贵势产品并赠送新春大礼包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1月17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1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			
2.00	《关于回馈股东优惠购买贵势产品并赠送新春大礼包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刘秀琴女士、易伟先生、陶伟先生作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刘秀琴女士、易伟先生、陶伟先生作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308人调整为302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842.8909万份调整为1,818.1112万份。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说明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96),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99)。

4、2023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4.7797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8名变更为30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42.8909万份变更为1,818.1112万份,预留147.4313万份数量不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1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818.1112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4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818.1112万份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818.1112万份,行权价格5.49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4日。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96),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99)。

4、2023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4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数量:1818.1112万份

4、首次授予人数:302人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49元/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 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75%

注:上述各年净利润均已包含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行权比例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三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S≥80	A	100%
70≤S<80	B	80%,剩余股票注销
S<70	C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对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LIEW XIAOTONG(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27.3960	1.51	0.03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27.3960	1.51	0.03
3	陶伟	董事	11.5605	0.64	0.01
4	易伟	董事	16.1847	0.89	0.02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6.7850	0.92	0.02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17.0928	0.94	0.02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6.0065	0.88	0.02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7067	0.92	0.02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9110	0.93	0.02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共293人)			1652.0720	90.87	1.62
合计			1818.1112	100.00	1.78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4.7797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8名变更为30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42.8909万份变更为1,818.1112万份,预留147.4313万份数量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3年1月4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本次首次授予的1,818.11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 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818.1112	971.76	509.65	306.49	155.62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表所列信息为初步估计,最终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818.1112万份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对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818.1112万份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公司及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